

Angle

附錄

附錄 1：專案團體的成員	111
附錄 2：G20 有關創新普惠金融的原則及與 FATF 實際的關聯	113
附錄 3：各國支持普惠金融行動的案例	115
附錄 4：政府對人民之支付方案用以支持普惠金融的案例	117
附錄 5：以金融被排除者及弱勢族群為目標的商品與服務	118
附錄 6：風險評估工具的範例	132
附錄 7：各國面對客戶辨識與身分驗證挑戰的措施	143
附錄 8：各國面對紀錄保存規範挑戰的措施	155
附錄 9：各國國內合作以提倡普惠金融的案例	156
參考資料	160

各國經驗僅供參考。其中多數尚未依 FATF 建議評估，因此其內容並非表示 FATF 已認可。

Angle

附錄 1：專案團體的成員

FATF 成員 / 觀察員

Australia, India, Italy, Mexico, New-Zealand, South Africa, Switzerl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World Bank, ESAAMLG (Kenya), GAFISUD (Peru), GIABA.

APG 會員

The Philippines, Malaysia, Pakistan.

其他組織

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FI), 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CGAP), G20/GPFI.

私部門參與者

World Savings Banks Institute/European Savings Banks Group (WSBI/ESBG), 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GSM Association (GSM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oney transfer networks, International Banking Federation (IBFed), The Money Services Round Table, The Western Union Company, Vodafone Group Services Limited, Russian E-Money association, Lotus Group Ent. Sdn. Bhd, Money Express, Globe Telecom, Banco de Credito BCP (Peru). Barclays Bank (Kenya), Co-op Bank (Kenya), Equity Bank (Kenya), KCB (Kenya), SMJ Teratai Sdn Bhd.



私部門觀察員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Banking Association, Orange France Telecom Group,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European Microfinance Platform (e-MFP), Placid Express Sdn. Bhd, Prabhu Money Transfer Sdn. Bhd, Mobile money, Arias, Wizzit Bank.

其他

Professor Louis De Koker, School of Law,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Law, Deakin University, Australia; Universal Postal Union;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UN Secretary General's Special Advocate for Inclusive Finance for Development.

附錄 2：G20 有關創新普惠金融的原則及與 FATF 實際的關聯

1. G20 創新普惠金融的原則說明¹²⁰

創新普惠金融意味著透過健全和廣泛的新方式提升貧窮人口取得的金融服務。下列原則旨在協助創新普惠金融建立有利的政策和監理環境。有利的環境將關鍵性地決定全球 20 億被排除於金融服務外的人享受到金融服務的速度。這些對創新普惠金融的原則係來自世界各地決策者的經驗和學習，特別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領導者。

1. 領導力：培養一個對普惠金融有廣泛基礎的政府承諾以幫助減輕貧困。
2. 多樣性：實施促進競爭，並提供市場性誘因以推行永續性的金融取得和使用廣泛且經濟實惠的服務（儲蓄、信貸、支付和轉帳、保險），以及服務提供者的多元化的政策辦法。
3. 創新：促進技術創新和制度創新，以拓展金融系統的取得和使用，包括解決基礎設施的薄弱。
4. 保護：鼓勵採用全面的消費者保護方法，認知政府、供應商和消費者的作用。
5. 賦權：發展金融知識和金融能力。
6. 合作：創建政府內具有明確的責任劃分和協調的機構體制環境；並鼓勵合作夥伴關係，及與政府、企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直接諮商。

¹²⁰ www.g20.utoronto.ca/2010/to-principles.html



7. 知識：運用改善的數據來制定實證基礎的政策，衡量進展狀況，並考慮監理機構和服務提供者雙方都能接受的額外「測試和學習」的做法。
8. 比例：建立一個與此類創新商品和服務的風險與利益相稱的政策和監理架構，並基於對既有監理差距和障礙的理解。
9. 架構：於監理架構內考慮以下的因素，體現國際標準、國家環境和對具競爭力環境的支持：一個適當的、靈活的、以風險為基礎的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體系；運用代理機構作為客戶媒介的情況；明確的電子儲值監理制度；以及市場基礎的誘因，以實現廣泛的可交互運作性和互聯性的長期目標。

這些原則反映了有利於促進普惠金融創新的條件，同時保護金融穩定和消費者。他們不是一套僵化的規範，而是設計用於決策過程中協助指導決策者。他們足夠靈活以適應不同國家的具體情況。

2. 與 FATF 的相關性

有兩個原則與 FATF 直接相關：(1) 架構的原則及 (2) 比例原則。除了這些原則，其他的原則也對 FATF 的工作具有影響。例如，創新的原則，要求促進技術和制度創新，以擴大金融系統的取得和使用。此一原則與 FATF 框架應用於新的支付方法有關，這些方法是實現更大的普惠金融的工具。

Angle

附錄 3：各國支持普惠金融行動的案例

各國可制定策略以加強金融產業的使用、包容性、穩定性和效率。以下提供支持普惠金融所採取的行動案例：

利益相關者	支持普惠金融行動的例子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 2012 年 6 月 G20 洛斯卡沃斯 (Los Cabos) 有關普惠金融宣言的簽署國，並致力於 G20 普惠金融同儕學習計畫¹²¹▪ 將普惠金融納為更廣泛的金融產業策略的一部分▪ 開發一個以市場為基礎的方法來發展金融產業▪ 各種監理改革和措施，反映了合乎比例的方法，包括制定監理微型金融、信用合作社和電子貨幣和支付的立法▪ 提供監理機構更大的營運獨立性▪ 提供空間給創新和利益相關者反饋▪ 支持金融教育措施和消費者保護工作▪ 發展相關的及高效率的銀行與市場基礎設施▪ 推廣措施以收集更多有關普惠金融現況和提供金融服務障礙的資訊▪ 實施政府補貼發放方式的變更，以促進電子轉帳和普惠金融

¹²¹ 2012 年 6 月「洛斯卡沃斯有關普惠金融宣言」提出了 G20 普惠金融同儕學習計畫，透過各國致力於建立國家協作平台，並制定普惠金融的策略。已有 17 個國家致力於參與此倡議。見 <http://www.g20mexico.org/index.php/en/press-releases/459-evento-deinclusion-financiera-en-los-cabos>。



監理機構

- 對銀行與非金融機構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合乎比例規範及監督，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公眾存款的安全，同時促進發展適合弱勢族群的商品和服務
- 持續發展監理微型金融活動的能力
- 創造利益相關者諮詢和反饋的空間，並在這些領域提供監理指引
- 支持市場參與者之創新努力，以擴大他們的觸角－這包括與傳統金融服務業以外的實體直接的接觸

銀行、信用合作社、微型金融及其他金融機構

- 迅速擴展交付管道
 - 商品、管道及流程的創新，與其他諸如行動電話營運商等發展夥伴關係
 - 積極參與法規變更的討論，特別是針對微型金融和信用合作社
-

附錄 4：政府對人民之支付方案用以支持普惠金融的案例

-2011 年，斐濟將其社會福利的付款方式，從人工的福利券制度轉換為每月將福利金直接存入受益人銀行帳戶的電子支付系統¹²²。在舊券制度下，受益者必須在最近的郵局兌現其每月的現金券，有時，到最近郵局的差旅費用要耗費受益人 30-50% 的福利金。由於改變福利金付款方式的結果，過去約 22,000 未獲得正規銀行服務的福利金受益人，能夠開設銀行帳戶，並方便地透過鄰近的 ATM 取得他們的福利金，並透過超過 800 個 EFTPOS（於銷售點轉帳電子福利金）使用他們的福利金。

- 在美國，聯邦政府正採取額外措施，鼓勵福利受領人接受直接將福利金存入有聯邦保險的存款帳戶。沒有標準銀行帳戶者已中止使用支票，並被轉而使用預付卡，以達到簡化和精簡寄送系統，同時，為受領人提供更大的保障和安全。

這些變化提供公家機關向受領人介紹更多傳統金融商品和服務益處的機會。

- 墨西哥聯邦政府一直致力於實現透過電子轉帳以支付社會補助的機制。例如，截至 2010 年 12 月止，反貧窮「機會方案」計畫的覆蓋率為 35%（230 萬用戶）。已有兩種機制用以支付補貼：(1) 有銀行基礎設施的地區，政府將金額轉至銀行帳戶；(2) 對於沒有銀行基礎設施的地區，政府將金額轉至預付卡，並在該區的國營便利商店設置銷售點¹²³。其結果是，有 420 萬個家庭受益於該計畫。

¹²² http://www.uncdf.org/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PFIP_G2P.pdf

¹²³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628874

Angle

附錄 5：以金融被排除者及弱勢族群為目標的商品與服務

1. 依金融機構與傳遞方式列舉提供給金融被排除者及弱勢族群的服務類型

服務	金融機構	傳遞方式
存款	銀行 郵局 合作社 儲蓄機構	分行 代理機構 電子傳輸
融資	銀行 微型金融機構 合作社	分行 代理機構
支付服務	銀行 合作社 行動網絡營運商和其他電子貨幣發行人（和分銷商）和支付服務提供商	電子傳輸
匯款	銀行 匯款公司 合作社 行動網絡營運商和其他電子貨幣發行人（和分銷商）和支付服務提供商	分行 代理機構 電子傳輸
貨幣兌換	銀行 貨幣兌換業 匯款公司	分行 代理機構
支票兌付	銀行 貨幣服務業 合作社	分行 代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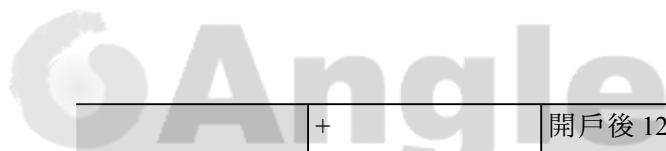
服務	金融機構	傳遞方式
發行和 / 或兌現旅行支票和匯票	銀行 郵局 貨幣服務業 貨幣兌換業 合作社	分行 代理機構
發行儲值商品	銀行 行動網絡營運商和其他有執照的電子貨幣發行人	分行 代理機構 電子傳輸
微型保險	微型金融機構 合作社	分行 代理機構 電子傳輸

II. 提供給金融被排除者及弱勢族群的商品案例

各國的經驗僅供參考。他們絕大多數並未依據 FATF 建議經過評估，因此以下案例並非經 FATF 認可。

案例 1 – 於印度推出給金融被排除者及弱勢族群的商品

商品與金融服務說明	金額 / 門檻限制	客戶身分認證之要求
儲蓄銀行的「小額帳戶」商品，只能在銀行開立，以達普惠金融。	i) 一年度內的所有額度總和不超過 100,000 印度盧比（相當於 2,000 美元）	個人擬開立「小額帳戶」時，必須使用他 / 她的簽名或拇指印，並提供自我證明的照片，銀行指定人員必須簽名，以表明開立銀行帳戶的人與照片上是同一個人，且證明其親眼目睹客戶蓋上他 / 她的簽名或拇指印。



<p>+ ii) 每月所有提款和轉帳的總和不超過 10,000 印度盧比 (相當於 200 美元)</p> <p>+ iii) 在任何時點的餘額不超過 50,000 印度盧比 (相當於 1,000 美元)</p> <p>這樣的帳戶只能開設在 CBS 分行 (即電子化的銀行服務)，以確保不違反規定的限額。</p> <p>沒有國外匯款可以存入這些帳戶，且</p> <p>當有洗錢 / 資恐嫌疑時須進行全面的客戶審查。</p>		<p>開戶後 12 個月內，帳戶持有人須出示文件，表明他 / 她已經申請了正式有效的證件 (護照、選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所得稅 PAN 卡)。</p> <p>只有提供這樣的文件，銀行才會讓他 / 她再繼續使用該帳戶 12 個月。因此，開立小額帳戶的 24 個月內，帳戶持有人必須持有一個正式有效證件 (護照、選民的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所得稅 PAN 卡)，這是在印度開設任何銀行帳戶的要求。因此，在開設銀行帳戶的初始階段，個人的身分是由銀行指定人員確定，然後在指定的時間內必須提供正式文件。</p>
---	--	--

Angle

保險商品

印度政府於 2003 年成立了一個諮詢小組，負責審查農村和城市貧民的保險計畫，具體劃定範圍、定價、商品、服務和促銷，以促進微型保險組織、提供資源以支持微型金融組織等角度審查現有法規。

由保險公司和已經朝此目標工作的社會團體，如 NGO 之間建立夥伴關係，推動微型保險被認為將更為恰當。

保險監理和發展局（下稱「IRDA」）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微型保險條例，其功能在於促進和規範微型保險商品。該條例著重於商品的方向、設計和交付方式。

為了能符合普惠金融和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的要求，並考慮針對小額保單持有人執行 KYC 要求的困難，以及保險延伸至農村和低收入階層的可能性，尤其是微型保險，IRDA 針對每年總保費未達 10,000 印度盧比（200 美元）的單一個人壽險保單豁免提供近照和戶籍證明。

除上述外，中央和州政府擴大各項社會保障計畫，以全面的保險保障農村和城市地區的經濟弱勢 / 貧窮線以下的失業青年。這種計畫一般由公營保險公司管理。通常情況下，多數的保費資金來源是由中央 / 國家政府提供的。

案例 2 – 墨西哥推出金融被排除者及弱勢族群的商品 – 低風險銀行帳戶

關於設計和實施低風險金融商品以提高普惠金融的程度，權責機關根據商品特點的評估並考慮其潛在弱點已進行風險辨識。基於前述評估，再加上墨西哥特殊經濟和市場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對低收入族群提供的政府補貼，以及毒梟之平均工資，確定了低風險帳戶存款上限的適當門檻。由此產生的門檻使低收入家庭能夠滿足其基本的交易需求。與此同時，還考慮了這些商品是否可能被濫用於非法活動，並實施了一些額外的控制措施以減輕洗錢 / 資恐風險。在這方面，墨西哥金融機關發現很多在墨西哥買預付卡、然後送往國外的使用，以規避海關跨境現金管理。此外，機關還辨識出與販毒集團帳戶相關的電匯。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機關考慮到 FATF 所提供的新支付方式的態樣¹²⁴。

綜上所述，根據風險評估，決定對漸增之低風險商品建立更新控制和更嚴格的門檻限制。

參與風險評估之權責機關（金融權責 / 監督機關），包括財政部金融情報單位和公共信貸和墨西哥中央銀行。

2011 年，財政部推動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法律改革，針對性質和特點屬低風險且洗錢作業風險較低之特定銀行服務，簡化其 KYC 和客戶審查的要求。

基於上述方法，墨西哥實施將銀行帳戶劃分為四級的系統。

¹²⁴ FATF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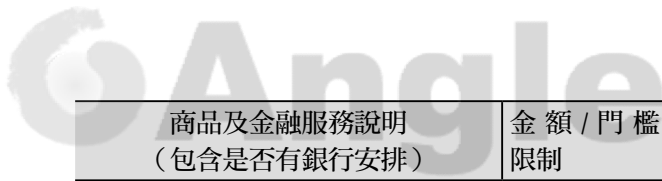
第一級是非常受限的。根據墨西哥的分析，經驗證為洗錢和資恐之低風險。依據建議 1 之註釋第 6,a 段，已適用建議 10 的豁免（客戶審查）。

以下兩級（二、三級）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原則依據帳戶和客戶特徵（自然人或法人、交易金額、交易的限制）已經設計了簡化的客戶審查要求，此乃依照建議 1 和建議 10 之註釋第 16、17、18 及 21 段。

所有帳戶都被監控且銀行必須保存紀錄至少 10 年。如果客戶的交易超過門檻層級，銀行必須設置更高級別並滿足適用的辨識要求。

商品及金融服務說明 (包含是否有銀行安排)	金額 / 門檻 限制	客戶身分認 證之要求
<p>第一級</p> <p>低風險帳戶可以非面對面方式開立，然需由金融機構監控且由金融權責機關加強監理。</p> <p>主要特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服務和/或商品的使用限制。 • 金融機構建立每筆交易最高金額。 • 每人僅能有一帳戶。 • 未連結至手機帳戶(用於轉帳)。 • 僅在墨西哥有效。 • 在銀行分行、銀行代理機構、透過電話或在銀行機構網站簽約。 • 不能轉帳到其他帳戶或商品。 • 能夠獲得國際資金匯入(非來自高風險、不合作的國家和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 • 策略性監控。 • 如果發覺可疑行為(例如短期內在相同的ATM有數筆交易)金融機構必須陳報金融情報中心。此外，金融機構可取消帳戶或凍結可疑交易。 • 保存電子交易紀錄，且執法機關要求時可取得。 • 僅限由銀行管理。 	<p>每月最高存款限額為750 UDIS¹²⁵(約250美元)。低額度交易。</p> <p>限定非累積餘額上限為1,000 UDIS(約350美元)。</p>	<p>免除客戶身分的認證及身分證件的確認－銀行得依其政策、措施及內部作業決定是否採行。</p>

¹²⁵ 墨西哥投資單位(下稱「UDI」)係墨西哥中央銀行計算的單位，考慮到通膨指數依據每日的貨幣購買力調整，(墨西哥消費者物價指數)。因此使用UDIS進行的金融或商業交易將自動更新。



商品及金融服務說明 (包含是否有銀行安排)	金額 / 門檻 限制	客戶身分認證之 要求
<p>第二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風險帳戶。 • 僅適用於自然人。(非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金融機構建立了每筆交易的最高金額。 • 只能由銀行管理。 • 能夠獲得國際資金匯入(非來自高風險、不合作的國家和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 • 申報所需資料可由客戶基本資料取得，且開立帳戶可以外包者。 • 兩種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在銀行分行及銀行代理機構簽約。 b) 透過電話或在金融機構網站，非面對面的方式，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進行身分驗證和監督。權責機關，依財政部之意見，可授權驗證資料之程序。 • 可連結到行動電話帳戶。 • 金融機構應驗證由客戶提供的資料符合全國人口登記處使用的官方唯一 ID 碼 (CURP)。該 CURP 是一個全國性註冊，包括墨西哥的所有居民(外國人和國民)以及旅外墨西哥人。 	<p>每月最高存款限額 3,000 UDIS (約 1,050 美元)。</p> <p>當有政府提供資金，前述最高存款限額將提高至 6,000 UDIS (約 2,100 美元)。</p>	<p>要求要有客戶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地、生日、性別及地址)的電子檔，無需紙本。</p> <p>在 a) 方案，銀行須由正式的客戶身分文件取得完整的資料如姓名、生日及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電話非面對面方式，金融機構應驗證 CURP 與手機號碼。 • 保存電子交易紀錄，且執法機關要求時可取得。 • 可用於匯款。 		
<p>第三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及法人。 • 可允許匯款。 • 須於銀行分行或透過銀行代理機構辦理開戶。 	<p>上限 10,000UDIS (約每月 3,500美元)。</p>	<p>需要完整資料(不用留存影本)。</p>

案例 3 – 南非推出金融被排除者及弱勢族群的商品 - 基本銀行帳戶

商品及金融服務說明 (包含是否有銀行安排)	金額 / 門檻 限制	客戶身分認證之 要求
<p>於相關的防制洗錢立法中，有條件地豁免一些辨識和驗證項目以提供簡化的審查（第 17 條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銀行、互助銀行、郵政銀行、Ithala 發展財務公司和匯款業者（就其交易的傳送和接收方皆在南非）。</p> <p>這項豁免下推出許多不同形式的商品，最常見的例子是 Mzansi 帳戶。這是由許多不同參與銀行提供並認可的可相互操作帳戶。</p>	<p>持有這樣帳戶的人每天不能提款或轉帳或付款金額超過 5,000 南非幣（約 500 歐元，650 美元），或每月超過 25,000 南非幣（約 2,500 歐元，3,270 美元）。</p>	<p>此商品僅限自然人，客戶必須是南非公民或居民。</p> <p>需要驗證客戶的身分資料，也就是客戶的全名、生日及身分證號碼，並與國民身分證核對驗證。</p>

<p>另一個例子是由南非銀行提供的行動銀行商品，允許以手機開設帳戶。必須由銀行代理機構拜訪客戶，透過面對面完成客戶辨識和驗證過程始完成開戶程序。銀行本身不經營分行，要使用帳戶及進行交易須透過行動電話完成。</p>	<p>此類帳戶不允許客戶將資金轉移到南非以外的任何地區，除非是銷售點付款或在蘭特共同貨幣區（南非、賴索托、納米比亞和史瓦濟蘭）國家提取現金。</p> <p>同一人不得在同一機構同時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符合第 17 條豁免標準的帳戶。</p>	<p>無需核對住宅地址，許多沒有銀行帳戶的人居住在非正式居住處，而該處無法確認實際地址。</p>
--	---	--



案例 4 - 南非推出服務金融被排除者及弱勢族群的商品 - 銀行推出小額預付的支付商品

商品及金融設施說明	金額 / 門檻限制	客戶身分認證之要求
<p>有條件地豁免相關立法中的辨識和驗證要素，以提供由銀行、郵政銀行和互助銀行發行的「小額預付支付商品」。</p> <p>這種性質的商品只能作為南非共和國境內對貨物和服務支付之手段。</p> <p>它不能被用作為資金提領及匯款予第三方。</p>	<p>每月儲值至此預付工具的週轉金額上限為 3,000 南非幣（約 300 歐元，390 美元）。</p> <p>任何時點，此商品餘額上限為 1,500 南非幣（約 150 歐元，195 美元）。</p> <p>每筆交易的商品支出限額為 200 南非幣（20 歐元，26 美元）。</p>	<p>無。</p> <p>相反的，銀行所代理透過代理機構將商品發行予客戶者，必須依防制洗錢的法令建立並驗證這些代理機構的身分，如同其他客戶一般。此外，其商品是銀行所代理透過代理機構發行予客戶者，銀行必須就其正常程序增強措施，審視有關預付工具的發行代理機構的交易活動並持續審查、辨識和報告可疑和異常交易。</p>

案例 5 - 巴基斯坦推出金融排除和弱勢族群的商品 - 基礎 / 初級的無據點銀行帳戶

帳戶分級	第 0 級	第 1 級
說明	基本無據點銀行帳戶具備較低的 KYC 要求和較低的交易限額。	初級帳戶具備與交易限制相應之 KYC 要求。

帳戶分級	第 0 級	第 1 級
KYC/開戶要求/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的電腦化國民身分證(下稱「CNIC」)正本 2. 客戶 CNIC 正本清晰圖像。 3. 客戶的數位照片。 4. 以電子方式傳輸客戶資料給 FI。 5. 給客戶約定服務條款的副本。 6. 與 NADRA (國家數據庫和註冊管理局) 驗證客戶的資料。 7. 開戶時允許 1 筆存款和 1 筆提款的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的電腦化國民身分證(下稱「CNIC」)正本。 2. 客戶 CNIC 正本清晰圖像。 3. 客戶的數位照片。 4. 實質的開戶文件。 5. 確認客戶的手機號碼。 6. 驗證客戶照片與簽章，並透過 NADRA 紀錄驗證至少 2 項客戶特殊資訊的其中 1 項，並與客戶追蹤後續。 7. 開戶/啟用帳戶時允許 3 筆存款和 1 筆提款交易。
開戶流程	<p>A) 代理機構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含有客戶基本資料的數位帳戶開戶文件。 2. 檢查 CNIC 正本並透過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清晰圖像(至少正面)。 3. 擷取客戶開戶時的現場數位照片。 	<p>A) 代理機構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在代理機構處填寫及簽署包含服務條款的實體帳戶開戶文件。 2. 提供包含條款(以烏爾都語標示顯著特點)的開戶文件簽名副本給客戶。 3. 檢查客戶 CNIC 正



<p>4. 蒐集開戶的首次存款及提供交易證明給客戶。</p> <p>5. 提供簽署的條款表給客戶（以烏爾都語標示顯著特點），並於開戶後取得客戶簽名的確認回執。</p> <p>6. 以電子方式傳輸客戶資料給 FI。</p> <p>7. 金融機構可允許第 0 級客戶開戶時有 1 筆存款和 1 筆提款交易。</p> <p>B)FI 的職責：</p> <p>1. 從 NADRA 驗證客戶的 CNIC 資料及他 / 她的照片。</p> <p>2. 如發現客戶的任何資料不正確，得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凍結帳戶。</p> <p>3. 自 NADRA 驗證後及由客戶處透過電話或取得開戶的簽名確認後，方允許進行進一步的交易。</p>	<p>本，取得 CNIC 的副本，或拍攝客戶 CNIC 正本的清晰圖像（至少正面），並註記與正本相符。</p> <p>4. 擷取客戶開戶時的現場數位照片。</p> <p>5. 蒐集開戶的首次存款及提供交易證明給客戶。</p> <p>6. 透過一般郵遞或電子方式（掃描副本），將所有資料傳送給 FI。</p> <p>7. FI 可允許第 1 級客戶開戶時有 1 筆存款和 1 筆提款交易。</p> <p>8. 完全啟用帳戶前允許兩筆額外的存款交易。</p> <p>B)FI 的職責：</p> <p>1. 從 NADRA 驗證客戶的 CNIC 資料，包括照片、簽名及以下兩項未在 CNIC 及開戶表格上揭露的特殊資訊之一：i. 母親的原</p>
---	--



	<p>4. 保存開戶資料的數位紀錄、客戶的照片和證明文件，且當要求時得印出。</p>	<p>姓氏或 ii. 出生地點等。</p> <p>2. FI 應從 PTA 或該客戶處確認手機號碼是登記在他 / 她的名下。</p> <p>3. 如發現客戶的任何資料不正確，得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凍結帳戶。</p> <p>4. 自 NADRA 及客戶處妥適驗證後，方允許進行進一步的交易。</p> <p>5. 保存客戶的開戶文件和驗證的紙本紀錄。</p>
<p>交易限額</p>	<p>每日 15,000 巴基斯坦幣 (約 158 美元)</p> <p>每月 25,000 巴基斯坦幣 (約 254 美元)</p> <p>每年 120,000 巴基斯坦幣 (約 1,269 美元)</p>	<p>每日 25,000 巴基斯坦幣 (約 254 美元)</p> <p>每月 60,000 巴基斯坦幣 (約 634 美元)</p> <p>每年 500,000 巴基斯坦幣 (約 5,286 美元)</p>

Angle

附錄 6：風險評估工具的範例

1. 策略性實施計畫（SIP）架構中的風險評估模組報告

1. 策略性實施計畫（下稱「SIP」）架構旨在提供相互評鑑後實施的協助。
2. SIP 架構的目的是運用相互評鑑報告（下稱「MER」）的結果制定國家實施計畫（下稱「NIP」），並專注於並未被完全遵循的關鍵領域。這涉及到在已確認的風險 / 弱點的基礎以及 16 個核心 / 關鍵的 FATF 建議上，優先和排序落實 MER 建議¹²⁶ 並考慮資源和能力限制的問題。
3. 此工具理想上是在採行一個 MER 後立即使用，然而，它也可以在任何時間使用。在風險評估的情況下，如果可能的話，它應該在相互評鑑前使用。
4. 下圖說明了 SIP 的架構。該架構基本上是建立在 MER 的建議，但除了 MER 的建議外，亦旨在解決模組 1、即作為自我風險評估工具之電子表格所確認出的風險。

圖表 3.SIP 架構



¹²⁶ 當 FATF 討論至此點時將再更新。

第一部分：運用模組 1 的國家風險評估（下稱「NRA」）

背景

- 各國需要優先分配有限資源的基礎，以確保其行動能被有效及有效率地集中。
- 為優先排序與資源更有效分配之目的，各司法管轄區可考慮進行風險和弱點分析，以確認當執行所要求的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實施時需要被著重之相關區域。
- 國家風險評估應協助該司法管轄區了解洗錢 / 資恐威脅的來源和方法；確定各行業的弱點和風險，以及評估他們的法律、司法和機構體制的弱點。
- 模組 1 提供一些該司法管轄區可能需要蒐集的資料，以評估他們的洗錢風險，雖然模組 1 可為 TL 之目的被修改。（註：已開發其他獨立的模組以評估資恐風險。）
- SIP 架構的流程圖說明如下，細節請見網址 www.apgml.org 下的執行問題 / SIP 架構。

方法論

- 模組 1 採用了矩陣方法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它著重於評估洗錢 / 資恐風險主要的威脅和弱點。模組 1 是一個 excel 文件，其中有 5 個評估領域及發現之摘要。每個評估區中都包含精心挑選的指標來評估威脅和弱點。洗錢風險和資恐風險是兩個獨立的風險評估並分別進行，使用對稱的風險評估結構。為洗錢 / 資恐評估設計的工作表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國家洗錢風險評估模組

國家資恐風險評估模組

威脅分析

1. 主要的犯罪類型

弱點分析

2. 法律 / 司法 / 制度架構
3. 經濟與地理環境
4. 金融機構
5. DNFBPs

威脅分析

1. 威脅分析

弱點分析

2. 法律 / 司法 / 制度架構
3. 經濟與地理環境
4. 金融機構
5. DNFBPs

- 洗錢和資恐風險評估模組間的主要區別是在威脅分析。洗錢的威脅分析目的是要了解在司法上哪些類型的犯罪構成洗錢威脅，並查明洗錢方法的來源（國內和國外）。此威脅分析的結果將對執法機關（下稱「LEAs」）優先排序其行動非常有用，並有助於金融情報中心及受規範機構了解產生收益之犯罪類型和洗錢方法。關於資恐風險評估方面，資恐威脅分析試圖擷取資恐案件的統計數據和其他資料，並評估資恐威脅的程度和來源。弱點分析部分包括四個評估矩陣，每個側重不同領域所產生的弱點。「法律 / 司法 / 機構架構」和「經濟與地理環境」評估從國家層面產生的弱點因素，而「金融機構」和「DNFBPs」側重於所評估之司法管轄區內之金融機構和 DNFBP 類別中存在的弱點。金融機構和 DNFBP 架構與其他不同，它們的設計係為評估與來自不同行業、機構或專業所產生的固有弱點及剩餘弱點（經考慮控管措施後）。在洗錢和資恐風險評估模組中弱點評估是非常相似，僅



在有限的指標上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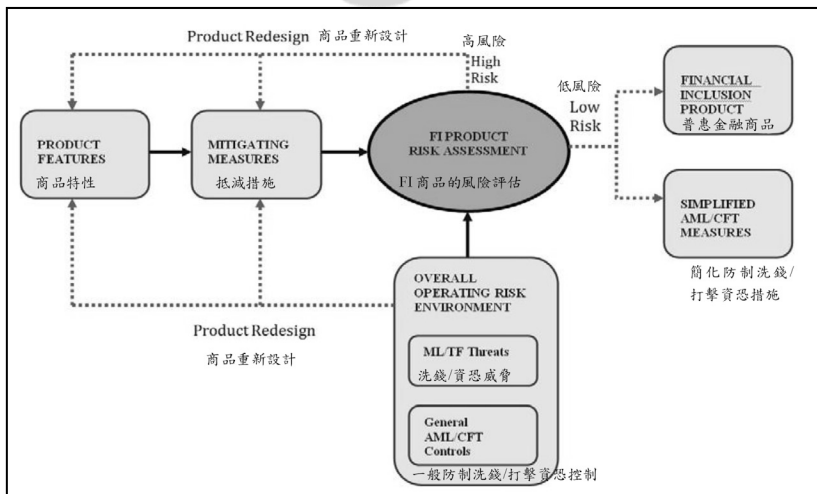
- 對於每個矩陣內的指標、威脅、弱點和風險水平是根據所提供的訊息和統計數據評估，將可用的訊息和統計數據填到模組內指定方格。大多數方格被設計來擷取訊息 / 評斷的摘要，每次評估闡述的背景和理由要詳細寫下，以確保評估的質量和信譽。
- 模組包括預先辨識和精心挑選的指標來評估洗錢 / 資恐的風險，但是，此模組可以透過添加新的指標或修改現有指標，以反映每個國家的獨特環境。

II. 普惠金融商品的風險評估範例

世界銀行制定了風險評估模型，特別注重普惠金融的商品。此普惠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工具的目的是協助國家機關以邏輯性和易使用的架構來評估來自現有和新出現 / 新的普惠金融商品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以有效地促進普惠金融，同時減輕潛在洗錢 / 資恐風險。它可被監理機構用來設計金融商品或功能的監理架構，或者評估既有金融商品是否可以被歸類為低或較低風險。雖然此工具主要是為監理機構開發的，它也可由私部門機構使用。



風險評估的一般方法如下。



步驟 1，涉及普惠金融商品的特定商品特性的主要問題將被提出。步驟 2，關於特定國家整體洗錢和資恐風險的環境中的關鍵問題將被提出。這包括洗錢 / 資恐在該國的潛在威脅和相關已經建置的控制措施。步驟 3 是根據步驟 1 和 2 中蒐集和分析的資訊，評估每種特定商品特徵的初始洗錢 / 資恐風險等級。如果風險水平是高或高於期望，該工具提供了有關如何減低從商品的功能所產生的風險的指引。

此過程是動態的過程，讓商品功能和抵減措施依所期望的風險水平被重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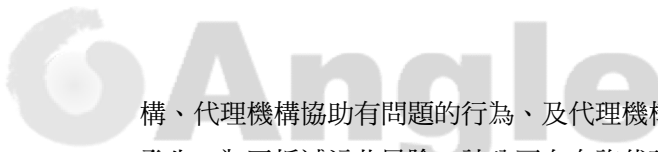
這種普惠金融的風險評估工具是世界銀行制定的國家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工具的一部分，它可以作為一個獨立的工具或作為執行 NRA 的一部分。

III. 業界發展出的風險評估方法範例

西聯匯款的風險方法論

西聯匯款在全球各地提供匯款及其他零售支付服務，範圍廣泛，其顧客包含有銀行帳戶、無銀行帳戶、弱勢族群和流動人口等。消費者看中該公司深入全球、可靠的服務和便利性。該公司的業務廣度也產生消費者服務的效用和減輕服務被濫用間如何平衡之獨特挑戰。為此努力，西聯匯款採用了傳統 FATF 的代理機構、消費者、地理和服務等風險類別來評估其風險。該公司以這些類別為出發點，辨識問題並安排其風險評估工作。在具相關性之情況下，類別可以各種組合被使用，以進一步量身評估西聯匯款的特定風險。

- **消費者風險**－西聯匯款透過快速、有效率且廣泛的金融服務贏得消費者的青睞。許多消費群體在世界各地使用其服務，包括已獲得各項金融服務的族群，以及通常沒有其他可靠方式可轉移資金、支付帳單和使用其它金融活動機會的弱勢族群和流動人口。西聯匯款服務被廣泛運用，使得該公司必須勤於辨識和抵減消費者風險。抵減風險工作包括交易分析、監理報告、即時和後台控管和其他該等技術。該公司致力於找出有問題的行為、潛在的交易模式和其他有問題的消費行為指標，並採取行動對付它。
- **代理機構風險**－西聯匯款擁有遍布世界各地提供服務的代理機構，該公司進行研究以便在有西聯匯款消費者的地方設立代理據點，這些客戶包含有銀行帳戶、弱勢族群和流動人口。代理機構的風險指的是無法或不願遵守法律和西聯匯款政策的代理機



構、代理機構協助有問題的行為、及代理機構本身有問題行為的發生。為了抵減這些風險，該公司在允許代理業務前進行盡職調查、職前與後續的業務培訓、交易審查、訪視代理機構及提供代理機構其他各項必要的技能，以符合法律和西聯匯款的政策，並辨識哪些代理機構未遵循。

- 地理風險**—鑑於該公司的全球涵蓋範圍，有必要辨識並專注於風險較高的地區。這是透過使用相關公開取得的訊息完成的，排序各國家因素，如穩定性、財務透明度和其他相關指標。這些統計數據都融合了西聯匯款內部數據到第三方數據以調整該公司的特定風險。這個排名提高在高風險國家的交易監控力度，協助項目優先順序及其他諸多流程。
- 服務風險**—該公司已建立了一個服務風險模型來辨識該項服務固有的風險、可用的控管以及潛在落差。這有助於該公司在調度和優先項目的改進。經常減輕一項服務的風險是透過辨識其消費者或代理機構的風險模式，由消費者或代理機構集中控制的一項服務或一組服務以了解之。有問題的行為可能發生在數項服務，而該公司將以可以適用於所有受影響服務的方案減輕風險，而不是提出解決單一服務的方案。



- 風險類別組合 – 在有相關之情況下，該公司使用來自各風險類別的資料組合以達到更有意義的風險評估。誠如地理風險一節，一個國家的風險評級可能會影響該國的消費者和代理機構的努力。該公司致力於辨識這些機會，以專注於抵減那些最高風險情況的努力。

來源：2011 年西聯匯款

菲律賓環球電信發展以風險為基礎的 KYC

環球電信以風險為基礎的 KYC 有一部分是風險評級矩陣的開發，它由風險驅動組成，如顧客的類型和被交易的 GCASH 價值。這些風險驅動因素的組合是三種風險評級的基礎：低、中、高。風險評級 KYC（5,000 披索相當 100 美元）：

		金額	
		低於 5,000 披索	大於 / 等於 5,000 披索
客 戶	於社區內為人所熟知	低	中
	於社區內無人熟識	中	高

全面 KYC¹²⁷ 相較於風險基礎 KYC

KYC 流程	全面 KYC	風險基礎 KYC
使用表格	是	是
提供一個合格身分證件	是	是
記錄身分證件詳細資料	是	是
身分證件影本：	是	否
於社區內為人所熟知	是	否
於社區內無人熟識	是	否，如金額低於 5,000 披索
		是，如金額大於 / 等於 5,000 披索

GSMA 協會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的方法

關於行動支付服務，GSMA 協會已制定一套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的方法¹²⁸，它以系統性的方式評估行動支付的洗錢 / 資恐風險。GSMA 協會的方法是基於了解洗錢者和恐怖分子如何利用該行業的弱點，並討論適當和有效的工具，包括各種風險抵減流程，以解決已辨識的風險。由消費者減少洗錢 / 資恐風險的措施，例如建立帳戶規模的限制、交易的頻率和數量，以及系統性地監控交易流程。藉由評估實施這些抵減控管前、後的風險，服務提供者和監理機構可以評估這些機制的有效性。控管後持續進行風險評估，以為需要調整客戶審查（下稱「客戶審查」）要求時的依據。

¹²⁷ 「全面的 KYC」就環球電信而言係指遵守菲律賓相關法令的要求。

¹²⁸ Solin, M. and Zerzan, A. (2010).



在 2010 年底，菲律賓智慧通訊採用 GSMA 協會方法來準備風險評估和制定適當的風險抵減機制，以尋求菲律賓央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或簡稱 BSP）的核准，簡化適用於某些登記使用智慧帳戶客戶 KYC 的規範。在 2011 年初，BSP 發布 706 號通知指示機構要「制定以風險為基礎和分級客戶身分辨識的過程，包含簡化潛在低風險客戶的客戶審查，加強高風險帳戶的客戶審查」，並說明簡化及加強客戶審查¹²⁹的規範。

GSMA 協會亦辨識出在行動支付交易各階段風險類別之潛在弱點：

一般風險因素	各階段弱點被利用的範例		
	開戶	轉帳	提款
匿名	犯罪分子可開立多個帳戶以隱藏存款的真實價值	可疑的名稱不能被系統發現，使其成為已知的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的保護網	允許非法或與恐怖分子相關的資金被提領。
難以捉摸	犯罪分子可將犯罪活動的收益混淆至多個帳戶中	犯罪分子可執行多個交易以混淆資金的去向和資金的真實來源。	在多個帳戶中混淆的資金可以在同一時間被提領。
迅速	非法款項可以快速地存入並轉移到另一個帳戶。	交易即時發生，使得當有資恐或洗錢嫌疑時僅有很短的時間可以阻止。	犯罪資金可以透過系統迅速地移動並從另一個帳戶提領。
缺乏監理	無適當監理，此項服務將有系統性的風險。		

來源：GSMA 風險評估方法論

¹²⁹ 見菲律賓央行 2011。



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會告知某國某一行業對洗錢 / 資恐的曝險。例如，在 2011 年世界銀行的研究「保護行動支付免於金融犯罪、全球政策的挑戰和解決方案」中提供行動支付服務¹³⁰所面臨的主要洗錢 / 資恐風險的詳細分析。各國可能會發現這個風險分類有助於其國內的風險分析和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對策。

風險種類	觀察到的風險
匿名	於非銀行分行內或以非面對面的方式開發客戶。使用假身分證。透過手機竊盜、電話或無線網路盜用而未經授權的使用行動支付服務。
難以捉摸	有些做法可能掩蓋了交易真正的發起人或收受人。
迅速	使用手機進行洗錢過程中的分級化（將資金在多個行動帳戶中移動）。
監理不足	行動支付計畫可能會落於任何形式的法規之外。

來源：Chatain, P-L., et al (2011)。

¹³⁰ Chatain, P-L., et al (2011)。亦見 Chatain, P-L. et al (2008)。

附錄 7：各國面對客戶辨識與身分驗證挑戰的措施

使用其他辨識方式或文件

斐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適的推薦人」是指一個熟識客戶且為金融機構所信賴者，能夠確認該客戶身分，也可以驗證客戶其他個人資料（職業、住址）。合適的推薦人的例子包括村長、宗教領袖、現任或前任雇主，和斐濟糖業公司部門辦公室人員（對甘蔗的農民和工人而言）。▪ 從合適的推薦人發出的認證書 / 信件 / 確認函應包括： (i) 客戶的姓名、地址、職業，(ii) 推薦人的姓名、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iii) 說明推薦人認識客戶多久時間，(iv) 推薦人聲明以客戶自稱的名字認識該客戶，(v) 推薦人聲明表示確認客戶所寫地址及職業或自僱性質的真實性，(vi) 客戶和推薦人的簽名與簽署日期。▪ 簽名的聲明（自合適的推薦人）必須附上出生證明（所有人都須檢附）。金融機構在驗證過程中不得僅依靠簽署的聲明。這是為了減少僅依靠簽署的聲明所產生的詐欺風險。▪ 不需要求客戶的照片（即使有簽署的聲明）。
賴索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賴索托，降低客戶審查程序適用的低風險客戶門檻，是指在國家層面定義：個人每月總營業額低於賴索托幣 4,999.99（約 736 美元）屬低風險客戶。幾乎 80% 的賴索托郵政銀行的客戶落於此低風險類別。▪ 中央銀行已批准賴索托郵政銀行採行以下簡化的客戶審查：▪ 所有巴索托族或每月存款低於賴索托幣 4,999.99 者，開戶時只需一個 ID（或其他正式的身分證明文件）。無需提供地址或收入證明的文件（客戶只要寫在相



	<p>關銀行表格上即可—除非有疑慮，否則無需進一步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補助金受益人的ID卡（與國家正式身分證不同）因社會補助金的目的亦被視為合格的 KYC 文件。▪ 交易和文件的紀錄保存可以電子格式（掃描文件）完成。▪ 監控是為了辨識帳戶的異常活動。
馬拉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接受低收入客戶下述替代的身分證明文件：傳統管理局的信件、馬拉威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證書、及雇主的推薦信、▪ 照片、經驗證該文件的生物特徵辨識。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接受出生證明、護照作為馬來西亞公民的身分文件；難民證、學生證、工作許可證、及學院 / 大學信件作為非公民的身分文件。▪ 員工地址或其他地址得被接受而視為居住地址。至於偏遠地區無確切門牌地址，須提供銀行一個郵寄地址，可以是郵政信箱或鄰居地址。
墨西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面對面透過電話或銀行機構網站開戶的資料驗證實施計畫正在進行中。金融機構應驗證客戶提供的資料與全國人口登記處使用的官方唯一身分證號碼（CURP）的資料一致。該 CURP 是一個全國性的註冊資料，包括墨西哥所有居民（外國人和該國國民），以及旅外的墨西哥人。▪ 在非面對面的電話開戶部分，金融機構應驗證該 CURP 的手機號碼。
菲律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rangay 認證，是由村主頒發的證書，可成為身分和居留的證明。▪ 銀行接受其他形式的身分文件：護照、駕照、學生證、員工證，如果這些文件是由菲律賓共和國官方機構、其分支機構和辦事處、政府擁有和控制的機構，和經中央銀行（BSP）、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保險委員會註冊及監理的私營機構所核發的。

瑞士	▪ 權責機關與私部門合作研究如何確認非法進入或居留、無有效簽證 / 許可或授權的外國非法移民使用金融服務。根據瑞士防制洗錢法律，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地址和照片之任何形式的官方文件皆足以提供客戶審查措施目的之用。
美國	▪ 發給移民工或其他非美國人士的 Matricula 領事身分證，特別是由墨西哥來的移民工的領事身分證可被視為身分辨識文件。

利用創新的科技解決方案

一些國家正在利用創新的 IT 解決方案提供協助，如生物辨識或聲紋。這種以市場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已經在馬拉威（見上表）和紐西蘭特別發展。Digicel Pacific 有限公司，一個橫跨太平洋之 MNO 且隸屬於 Digicel 集團（在加勒比地區、中美洲和太平洋地區營運），在最近甫於紐西蘭推出了生物辨識系統¹³¹，在盧安達和肯亞，儲存電子指紋是允許的，且這兩個國家的信用合作社已為農村貧困客戶試行指紋辨識技術。

一些國家也正在開發多功能形式的電子身分辨識。例如，在未來幾年內，印尼，以及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中國大陸、菲律賓和越南，將實施電子護照（e-passport），並使用非接觸式智慧卡的技術。自 2013 年 1 月提出申請的自然人，俄羅斯將發給「通用電子卡」，且其後將普及到每一個公民。

¹³¹ PR Newswire (2012)

印度正著手一項計畫，為每一位印度居民建立一個 12 碼的生物特徵辨識號碼，正式名稱為唯一識別號（下稱「UID」），現被稱為 Aadhaar 碼，共計有三項生物特徵數據（指紋、虹膜掃描和臉部圖像）及有限的人口統計資料。目前，許多印度最貧窮的公民沒有任何用以獲得社會服務的身分證、銀行帳戶甚至地址。此 Aadhaar 碼的目的是在全國任何地方透過從中央數據庫的連線身分驗證，隨時進行個體辨識。如果順利實施，這將是第一個全國性實施的生物特徵驗證的唯一 ID，並會提供普惠金融「身分辨識基礎設施」，以及加強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的實施，提供社會服務、補貼和其他方案，以及國家安全和反貪腐工作。

適用於較低風險情況之特殊程序

在印度，低收入消費者缺乏標準的證明文件已在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規定中有特殊規範，以允許他們開立「小型」或「簡約」帳戶¹³²。小型帳戶可不經客戶提供正常辨識文件而開立，但需有客戶的簽名或拇指印和自我證明照片，且帳戶是在指定的銀行工作人員見證客戶簽名或拇指印下開立的。該帳戶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但如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證據表明他 / 她已經於開戶一年內申請有效的身分證件，則帳戶得額外延長十二個月。如果有洗錢或資恐或其他高風險情況的疑慮，客戶的身分必須及時透過官方有效證件驗證。

在巴西，針對低收入戶市場的簡化帳戶，每月交易限額 492 美元（巴西里拉 1,000），開戶可以無客戶審查文件，然所有相關文件都需在開戶六個月內提出。

¹³² 詳見附錄 5。



在墨西哥，銀行機構現行的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法律規定建立四個等級的帳戶專門為低收入群體和洗錢防制保障措施而設計，以對應其各自暴露的洗錢 / 資恐風險。第 1 級帳戶－低交易帳戶¹³³，乃根據一個平衡的風險基礎方法實施，透過適當的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的控制以增加普惠金融。

當南非政府機關為服務金融被排除者或弱勢族群¹³⁴開發商品時，他們體認到，完整的客戶審查，特別是取得和驗證居住地址（根據南非法律要求）是不可行的，因為大多數人通常沒有可以參照正式文件確認的住址。這樣的要求將會阻礙預定目標市場中的大多數人獲得基本的金融商品。政府機關修訂現有的豁免條件，第 17 條豁免減輕金融機構在現行洗錢和資恐法規下的驗證要求。當商品滿足特定要求時，第 17 條豁免提供一種簡化的審查形式。此豁免適用於銀行、互助銀行、郵政銀行、Ithala 發展財務有限公司和匯款業者（但僅限於國內資金轉移），免除其客戶審查過程中要求驗證住址資訊的部分（許多金融排除者居住在非正式區域，沒有正式地址）。然該機構仍須取得並驗證其他身分資訊，即客戶的全名、出生日期和身分證號碼。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可適用豁免：

- 客戶必須是自然人，且為南非公民或居民。
- 客戶不能提款、轉帳或付款金額超過每日 5,000 南非幣（約 564 美元），或每月超過 25,000 南非幣（約 2,824 美元）；
- 客戶不能將資金轉移到南非以外的任何地區，除非是銷售點付款的轉移或在蘭特共同貨幣區（南非、賴索托、納米比亞和史瓦濟

¹³³ 詳見附錄 5。

¹³⁴ 詳見附錄 5。



蘭) 國家提取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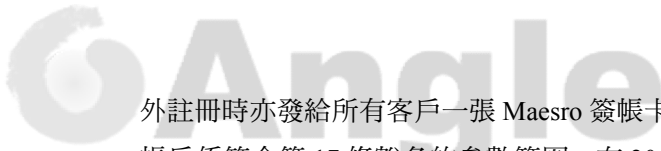
- 帳戶餘額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25,000 南非幣 (約 2,824 美元)；同一人不得在同一機構同時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符合第 17 條豁免標準的帳戶。如客戶超過帳戶限制，則根據豁免條款的要求，當責金融機構¹³⁵ 必須在該客戶帳戶完成任何額外的交易前進行全面客戶審查。

第 17 條豁免促進了幾款基本銀行服務的推出，包括 Mzansi 帳戶和 WIZZIT 支付。

- 該 Mzansi 帳戶是由南非銀行業所發展，由四大商業銀行 (ABSA、FNB、萊利銀行和標準銀行) 以及國營郵政銀行於 2004 年 10 月合作推出。截至 2008 年 12 月，已開立超過 600 萬 Mzansi 帳戶¹³⁶，且幾乎三分之二的南非成年人都有銀行帳戶，不到四年就有顯著增長。目前，至少有十分之一的南非成年人擁有一個 Mzansi 帳戶，且有六分之一的銀行存戶都是活躍的 Mzansi 客戶。
- WIZZIT 支付 (Pty) 有限公司是為沒有或僅有有限的金融服務的無銀行帳戶和缺乏銀行服務的個人或企業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供應商。於 2004 年推出，WIZZIT 之前是南非雅典銀行的一個部門。其服務基礎是使用手機開立和使用銀行帳戶並進行交易，另

¹³⁵ 於 2001 年發布的金融情報中心法案 (下稱「FIC Act」) 中涵蓋的金融機構，在南非稱為「當責」的金融機構。

¹³⁶ 這是衡量所有已開立的帳戶，並不能反映帳戶的當前狀態 (例如，它包括活躍、靜止、關閉，及開立但卻從未進帳 / 啟用)。



外註冊時亦發給所有客戶一張 Maesro 簽帳卡。以此方法開立的帳戶係符合第 17 條豁免的參數範圍。在 2010 年 1 月，WIZZIT 於南非擁有大約 30 萬名客戶。

2004 年，南非金融情報中心發表的有關客戶身分的指引，協助當責機構和監督機構針對 2001 年金融情報中心法案（2001 年第 38 法案）（下稱「FIC Act」）中客戶身分辨識要求的實際應用。它描述了一個用以建立和驗證身分的風險基礎方法。

在 FIC 法案和洗錢及資恐管制條例規定，除適用於特定情況下的豁免者外，當責機構須辨識所有與其業務往來的客戶身分。然而，並不要求機構於其使用的方法和適用於客戶的驗證級別上遵循一樣的方法。

該條例指出，當責機構必須驗證某些可以合理預期被驗證「及」可合理及務實可行的方式取得的資料。這意味著，一個機構必須確定哪些資訊可能需要獲得驗證的問題，及透過什麼方式可以取得此等驗證資料。如此，該機構必須權衡要求驗證的準確性和取得這樣的驗證投入努力的程度，以使其驗證過程與特定的業務關係或交易相關的風險本質相稱。

- 採用風險基礎方法驗證相關的資料意味著當責機構能準確地評估所涉及的風險。這也意味著，當責機構可以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作出知情決策，以在特定情況下應用適當的方法和驗證等級。因此，當責機構在特定情況下被質疑時一定要有充分理由說明，其是基於何因素而為上述適當的權衡其決定。
- 準確評估相關風險是指，首先確定在類似的機構中一個合理的經理人會如何評定某特定客戶、特定商品和特定的交易涉及的風險；其次，依客戶背景、商品類型或可疑交易發生洗錢之可能性、危險性或可預見的可能性。當務之急的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的洗錢風險必須是在全面的基礎上確定。換言之，賦予特定業務關係或交易的最終風險等級必須是考量與特定的客戶背景、商品類型和交易組合的所有相關因素的函數。
- 這些風險因素的評估，最好由系統性的方法確定不同的風險類別和辨識標準以定性客戶和商品。為實現此一目標，當責機構需建檔並使用風險架構。
- 一旦完成適當的風險評估，機構必須採取措施以隔離不同的風險級別，並確保只適合低風險類別的程序就不會應用到風險較高的類別。區分不同風險類別的實務需要格外注意。如同所有的風險管理，機構的風險框架需要定期更新，並以書面文件佐證，以確保各機構確實遵守。

(來源：南非 2004 年 4 月有關客戶身分辨識的通用指引)

Angle

適用於非面對面情況之程序

2011 年，巴基斯坦國家銀行（SBP）修訂於 2008 年引入並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商業、伊斯蘭教和微型金融銀行）¹³⁷ 的無據點銀行法規。為拓展該國的無據點銀行業務，SBP 引進第 0 級無據點銀行帳戶，使社會的低收入族群進入正規金融產業。根據修訂規例，允許無據點銀行代理機構以電子化方式傳送數位開戶表格、客戶的數位照片和客戶的電子國民身分證（CNIC）的圖像給金融機構做進一步處理，而不用傳送實體開戶表格和客戶 CNIC 的副本。第 0 級無據點銀行帳戶的新類別將提供代理機構和金融機構開立基本無據點銀行帳戶的靈活性，同時根據帳戶交易的限制合理化 KYC 的要求，目前限額為：每日最高 165 美元（巴基斯坦幣 15,000 元），每月限額 275 美元（巴基斯坦幣 25,000 元），年度限額 1,316 美元（巴基斯坦幣 120,000 元）和最高餘額上限 1,097 美元（巴基斯坦幣 100,000 元）。

在南非，銀行提供行動支付服務，需要從客戶處取得姓名和身分證號碼，並和可接受的第三方資料庫進行資料交叉比對，然後進行額外的電子客戶審查措施，其中包括與第三方資料庫交叉比對客戶資料，此資料追溯至負責人口登記和控制的民政事務總署處，防止用戶擁不止一個這樣的帳戶¹³⁸。然而，由於監理機構已確定此種服務模式引入較高的洗錢風險，客戶使用非面對面的註冊程序，其帳戶每日的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約 120 美元（南非幣 10,000 元）。監理者選擇限制該帳戶的功能，而不是禁止此商業模式。控管措施也允許彈性：客戶如

¹³⁷ 2011 年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¹³⁸ 2008 年銀行登記指引註釋 6。

要辦理較高數額的交易，可以在提交常規的面對面客戶審查程序後解除交易限制¹³⁹。

在馬拉威，引進一種稱為「快速通道」帳戶，它只要最低限度的 KYC 措施。該帳戶的特點如下：

- 這個儲蓄帳戶由直銷代理機構（下稱「DSA」）銷售而非銀行員工；
- DSA 報告會給負責日常監督 DSA 的分行或代理機構的組長；
- 當開立帳戶，客戶會拿到新手資料袋，其中含一張 ATM 卡（非個人化的）、PIN 郵件、快速帳戶及行動設備手冊；
- 客戶支付馬拉威幣 900 元（3.2 美元）- 馬拉威幣 500 元（1.84 美元）的 ATM 卡片費用及馬拉威幣 400 元（1.48 美元）的首筆存款；
- 首筆存款由 DSA 於分行在交易當日業務結束前與其餘的客戶詳細資訊一起存入；
- 該帳戶在區域處理中心確認所有表格已經完成並附有相關證明文件後啟用；
- 客戶唯一需要去分行登錄的時候是當他 / 她希望擁有行動設備的時候；
- 此商品的目標客戶為低收入者，其每月提款的最高限額為馬拉威幣 50,000 元（184.50 美元）¹⁴⁰。

¹³⁹ 2009 年 Isern, J. and De Koker, L. 第 8 頁。

¹⁴⁰ 然而，在貨幣貶值前約為 285 美元。權責機關尚未更改此簡化措施的限額。

Angle

風險因素及可能的驗證客戶身分方式

在英國，由防制洗錢聯合督導團體¹⁴¹發出的指引確定了風險因素，並設計了一些可能的組合方法來驗證客戶身分：

身分證明可以採取多種形式。對於個人，很大部分是放在所謂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和有照片的駕駛執照，而這些往往是合理採信一個人的身分最簡單的方式。然而，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其他形式的確認也可以合理地採信，包括來自已接觸客戶一段時間的人士或機構的書面保證。

需要多少身分資訊或證據，以及驗證何者才能合理採信客戶的身分，是公司必須在基於風險基礎方法上行使判斷的問題，同時考慮到的因素例如：

- 客戶所尋求的商品或服務（以及他們可以遷移到的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務，而無需進一步的身分驗證）的性質；
- 客戶和公司之間的任何現有或之前的關係的性質和期間；
- 得依賴於其他受監理公司的任何保證的性質和程度；及
- 客戶是否實際存在。

身分的證明可以是書面或電子形式。有關辨識客戶所採取的步驟、副本、參考、及取得的證據的適當紀錄都必須保存。

¹⁴¹ 此 JMLSG 是由在金融服務行業中領導的英國貿易協會組成，其目的是頒布打擊洗錢的優良做法，並提供實務的協助以解釋英國防制洗錢條例。

提供身分證明的文件可能來自多種來源，這些文件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獨立性各異。有些是在個人的身分已經進行審查後提出；有些則是在提出請求後、無進行任何檢查即提供。文件的層級很廣泛：

- 透過政府部門和機構，或由法院出具的文件；及
- 其他公部門或地方機關出具的文件；及
- 由金融服務產業中受監理機構出具的文件；及
- 由受到洗錢規範的其他企業，或其他等效力的法律機關出具的文件；及
- 由其他組織出具的文件。

企業應體認到，某些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如果就提供的任何文件有所懷疑，企業應採取一切可行及適當的步驟來確認此提供的文件是否被申報遺失或遭竊。因此，企業在其程序中的很多情況下，必須準備接受一定範圍的文件，他們可能還希望使用電子化確認，無論是單獨還是與文件證據相結合。

(來源：JMLSG)

附錄 8：各國面對紀錄保存規範挑戰的措施

在南非，法規允許電子擷取和儲存的紀錄資訊，包含副本必須保留之相關文件。

在墨西哥，致力於擴大生活在農村及邊緣化地區人民效能及安全的金融服務，世界儲蓄互助社理事會（WOCCU）已與 CajaMorelia Valladolid，墨西哥最大的信用合作社之一，合作試行在實地拜訪他們的會員時利用個人數位助理（下稱「PDA」）進行金融交易。之前，外勤人員在 Caja Morelia Valladolid 的會計帳簿和會員的存摺內以手工紀錄交易，再將紀錄拿回信用合作社進行處理。透過 PDA，手持印表機可立即列印收據，且會員帳戶可及時地更新。PDA 應用縮短了交易時間，減少了會員等待時間，使信用合作社的代表在實地拜訪時可為更多的人服務。這項新技術提供了交易資訊另一種保留技術。

附錄 9：各國國內合作以提倡普惠金融的案例

巴西的國內合作

整合 G20 集團的創新普惠金融原則，巴西各相關機關將涉及到普惠金融的議題以綜合協調的方式進行。就此而言，中央銀行已與不同的政府機構達成幾個技術合作協議。

在金融教育領域，2007 年在聯邦層級，由中央銀行、巴西證券委員會（下稱「CVM」）、國家退休基金監理局（下稱「Previc」）及私人保險監督局（下稱「Susep」）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主要目標係發展國家金融教育策略的建議（下稱「ENEF」），以推廣該國的金融教育行動與項目的計畫清單，並進行目標為展現人民金融教育程度的研究。

至於直接關聯到人民普惠金融相關的行動，中央銀行已設立機構性的合作關係。一個與政府代表的夥伴關係例子是與農業發展部（下稱「MDA」）的合作夥伴關係，成立於 2004 年，以促進信用合作社針對農民家庭和土地改革者，尋求巴西金融服務的民主化，特別是在農村地區，仍是巴西最貧困集中之處。2009 年，與工作和就業部（下稱「MTE」）成立合夥關係，以進行系統化監控巴西社會貨幣發展的研究。

2010 年，中央簽署了三項重要協議：

- 第一個是與司法部簽署（透過經濟秘書處與消費者保護與防衛部 DPCD），旨在「改善對客戶和金融機構、財團管理及由 BCB



授權營運機構的消費用戶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

- 第二個是與環境部（MMA）簽署，透過技術協議，旨在結合加強監測行動，以促進金融機構在國內從事社會環境責任的議程；
- 第三個是與社會發展和對抗飢餓部（MDS）簽署普惠金融的行動和改善家庭津貼方案的成員生活品質的施行計畫。

與私人實體的其他合作關係亦延伸及拓展了普惠金融的網絡。2004 年中央銀行與巴西支持微型和小型企業服務（SEBRAE）簽署一項協議，針對微型金融的發展，特別是信用合作社。2010 年，中央銀行和巴西信用合作社組織（OCB）達成協議，旨在發展、加強和促進社會經濟效率和巴西信用合作社的有效性。

最終目標是形成一個可以協調工作 / 應用工作的網絡，從而促進結果。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2010 年中央銀行在其金融體系監理部門內成立一個特定單位，以達成連接內部和外部措施的目的。例如，中央銀行內 15 個不同部門都同時參與了「普惠金融報告」的編寫工作。

菲律賓的國內合作

相關的政府機構，包括監理機構日益增加諮詢和相互協作，從而促進普惠金融目標 / 措施的綜效。目前，一些政府機構正在其管轄範圍內，於法律授權下執行其普惠金融的措施。例如，財務部率先改革信貸政策和建立國家微型金融策略和監理架構，再加上保險委員會正在研究制定微型保險的有利環境，以解決低收入族群享有充足風險保障的需求。另一個例子是菲律賓外交事務部（外交部），於國際論壇（如

APEC) 提倡微型金融和普惠金融。為確保目標和措施的互補兼容，BSP 倡議建立一個普惠金融的國家策略。

縮寫表

AML/CFT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PG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DNFBP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SRB	FATF-Style Regional Body 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GPII	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普惠金融全球合作計畫
IN	Interpretive Note 註釋
INR. X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X 建議 X 之註釋
KYC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您的客戶
PEP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RBA	Risk-Based Approach 風險基礎方法
SIP	Strategic Implementation Planning 策略性實施計畫
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LCC	Low Capacity Country 低度開發國家